附件2

**陕西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  |
| --- |
|  **一、陕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项** | **考核内容** | **测评与计分方式** | **备 注** |
| 综合管理 | 1 | 组织领导 | ①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制订并实施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一年以上；②建立年度创建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2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定额标准并落实到位，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养护及相关工作经费；②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③近两年（含申报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得到保障，并逐年增加。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3 | 园林绿化科研 | ①具有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工作职责的研究机构；②近两年（含申报年）有关园林科研项目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有效推广，经常组织园林绿化技术学习交流活动。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县级市满足一项即可。 |
| 4 | 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 | ①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经政府批准实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实施情况良好；②《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工作。 | 查阅资料①不满足-1分 | ②为否决项 |
| 综合管理 | 5 | 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在主要绿地醒目位置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6 |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①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出台有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制定城市绿线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树木移植、绿地占用审批、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等制度，制定新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实施监督管理制度，控制大树移栽、义务植树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7 |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①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运行；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县级市满足其中两项即可 |
| 8 | 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抽查不满足-1分 |  |
| 绿地建设 | 9 | 绿化覆盖率(%) | ≥36%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每减少1%-1分 | 　否决项 |
| 10 | 绿地率(%) | ≥31%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11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105㎡的城市 | ≥8.0㎡/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105㎡的城市 | ≥9.0㎡/人 |
| 12 | 绿化覆盖面积中适生乔、灌木所占比率(%) | ≥70%，年度降水量低于500mm的不鼓励种草坪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绿地建设 | 13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2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设区的城市考核项 |
| 14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  ≥5.0㎡/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设区的城市考核项 |
| 15 |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5000㎡（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16 | 公园建设 | ①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0.05；②地级市至少有一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并且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县级市至少在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17 | 道路绿化普及率(%) | ≥90%。考核设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12米（含）和县级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9米（含）的城市道路；历史文化街区道路可不考核。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18 | 道路绿地达标率(%) | ≥75%（考核范围同“道路绿化普及率”）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19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比率(%) |  ≥50%（主要考核1994年后建设、改建的居住区和有庭院单位）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20 |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0%（2002年〈含〉以后新建、改建居住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0%-1分 |  |
| 21 | 防护绿地实施率(%) | ≥8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建设管控 | 22 |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 ①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得到有效执行，遵循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理念，均衡绿地布局，各项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绿地建设指标，城市出入口绿化景观形成，鼓励见缝插绿、破硬建绿、拆违还绿和拆墙透绿；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随意改变；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广场绿地和大型道路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重点绿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和审计规定。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3 | 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 | 园林绿化综合评价值≥7.5。主要评价城市绿地格局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城市园林绿化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程度、对城市风貌形成的作用以及在城市功能性质定位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专家实地评价打分不满足-2分 | 　 |
| 24 | 公园、广场规范化管理 | ①公园绿化用地占总面积70%以上，绿地广场绿化用地占总面积的50%以上，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②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有关规定，园林绿化、园容卫生、设施小品、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管理规范有序，环境优美；③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⑤公园全部免费开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5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管理维护规范。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建设管控 | 26 |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 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7 |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必须挂牌，保护率100%，保护措施科学、规范，责任明确；②完成树龄50-100年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并确定保护单位或保护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①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②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28 | 节约型园林绿地建设 |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自然树形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等；③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①②一项不满足-1分 | 　③加分项 |
| 29 | 立体绿化推广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近两年逐年增加，实施效果明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30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①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实施效果良好；②城市发展历史印迹清晰，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不同历史阶段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31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②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③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和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一项不满足-1分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建设管控 | 32 |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加分项　 |
| 33 | 生物防治推广率(%) | ≥30% |  不满足-1分 |  |
| 生态环境 | 34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①城市原有山、塬、沟、谷、江、河、湖等自然地形地貌格局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②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5 | 生态网格体系建设 | 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③城市周边荒山（坡、塬、沟）裸地、河渠沿岸、公路铁路两侧绿化统一规划、统一指导建设、统一监督管理，林业、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按规划和规范完成所辖区域绿化且管理到位。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地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6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37 | 湿地资源保护 | ①已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城市湿地保护已见成效。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 |
| 38 | 山体生态修复 | ①完成对城市山、塬、沟、谷等现状摸底与生态评估；②城市生态敏感区无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开山采石、取土等现象，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塬、沟、谷等,恢复自然形态和植被。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加分项 |
| 生态环境 | 39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①在科学调查分析基础上，因地制宜恢复废弃地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废弃地生态修复已见成效；②城市内边角地、荒裸地等空地全部绿化。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加分项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40 | 城市水体修复 | ①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修复,保护水体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拓展亲水空间; ②城市水体保护良好，无填埋水体、破坏河湖岸线及违法取沙等情况;水体岸线自然化率≥70%；③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④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①②③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④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41 | 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 | 依据省环保厅下达各市（区）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考核标准 | 查阅环境质量公报或监测点数据 不满足-1分  |  |
| 42 |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3.0℃ | 查阅资料不满足-1分 | 　 |
| 市政设施和城市管理 | 43 | 城市容貌管理 |  按照《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架空管线、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城市容貌评价值 ≥7.5。 | 由专家组实地评价打分不满足-2分 | 　 |
| 44 | 城市供水 | 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并达标，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99%。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45 | 城市污水处理 |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90%，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市平均值；②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达标处置率≥8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②不满足-1分 | ①为否决项 |
| 46 |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 |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②开展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利用率逐年提高；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或示范区，逐步推进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①否决项②③为加分项 |
| 市政设施和城市管理 | 47 | 环境卫生 | ①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机制完善、高效运行；②垃圾箱、转运站等环卫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管理到位,道路清扫保洁率100%，机械化清扫率≥65%，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市平均值；③公厕设置密度达到《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设置合理，管理到位。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一项不满足-1分 |  |
| 48 | 城市道路交通 | ①城市道路综合完好率≥95%；②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含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城市路网密度和城市道路面积率逐年增加，确保到2020年分别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和15%以上；③严格落实车位配建标准，多措并举建设停车场，解决停车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一项不满足-1分 | 　 |
| 49 |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和综合管廊建设 | ①地下管线等城建基础设施档案健全；②按计划进度完成年度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相关任务。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一项不满足-1分 |  |
| 50 |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 ①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②城市道路亮灯率≥98% ；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51 | 城市排水 | ①新建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规定建设；②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并实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52 |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①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齐全；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城市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发生一项重大安全事故-2分 | 　 |
| 节能减排 | 53 | 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 完成年度供热计量改造任务，新建住宅建筑安装供热计量装置，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2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2分 | 关中、陕北考核项，陕南有集中供热的城市也纳入考核。 |
| 54 | 林荫路推广率 | ≥7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0%-1分，每增加10%加1分 |  |
| 55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①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及寒冷地区≥55%，夏热冬冷地区≥50%；②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标准比例达到100%；③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全省排名列前5位；④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⑤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近2年每年增长3个百分点以上。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社会保障 | 56 | 住房保障建设 | ①住房保障率≥75%；②连续两年（含申报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10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57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①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消除棚户区，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②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58 |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共厕所等各类配套设施齐全。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59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无占压、损坏现象，使用、管理情况良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综合否定项 | 60 | 对近两年（含申报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③城乡建设方面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注：
1、以上标准中与《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一致的考核项，其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等可参考。
2、表格“备注”栏中未对考核范围作特殊说明的，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3、加、扣分合计分值≤-15分，不纳入陕西省生态园林城市评选范围。以《陕西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测评与计分方式”栏要求为准。每一加分项最多可加2分，加分合计不超过5分。

|  |
| --- |
|  **二、陕西省生态园林县城标准**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项** | **考核内容** | **测评与计分方式** | **备 注** |
| 综合管理 | 1 | 组织领导 | ①政府高度重视县城生态环境建设，制订并实施创建工作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一年以上；②建立年度创建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2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县城园林绿化维护资金”，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定额标准并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及相关工作经费；②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③近两年（含申报年）县城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得到保障，并逐年增加。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3 | 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 近两年（含申报年）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成果，经常组织园林绿化技术学习、培训活动。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4 | 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 | ①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纳入县城总体规划，经政府批准实施；②《县城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修订）订工作。 |  查阅资料①不满足-1分 | ②为否决项 |
| 5 | 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在主要绿地醒目位置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5 |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①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出台规范性文件；②制定县城绿线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树木移植、绿地占用审批、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等制度，制定新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实施监督管理制度，控制大树移栽、义务植树等各项管理制度完整。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综合管理 | 7 |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①已建立县城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运行；②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满足其中两项即可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8 | 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抽查不满足-1分 |  |
| 绿地建设 | 9 | 绿化覆盖率(%) | ≥38%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1分 |  否决项 |
| 10 | 绿地率(%) | ≥33%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11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12 | 绿化覆盖面积中适生乔、灌木所占比率(%) | ≥70%，年度降水量低于500mm的不鼓励种草坪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13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1000-2000（含）㎡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参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计算。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14 |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个） | ≥1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15 | 道路绿化普及率(%) | ≥90%。道路红线宽度小于9米（不含）的道路及历史文化街区道路可不考核。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16 | 道路绿地达标率(%) | ≥75%（考核范围同“道路绿化普及率”）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17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比率(%) | ≥50%，（主要考核1994年后建设、改建的居住区和有庭院单位）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绿地建设 | 18 |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0%（2002年〈含〉以后新建、改建居住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0%-1分 |  |
| 19 | 防护绿地实施率(%) | ≥7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
| 20 | 河道绿化普及率(%) | ≥8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5%-1分  | 建成区没有河道的县城不考核。 |
| 建设管控 | 21 |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 ①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遵循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理念，均衡绿地布局，各项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绿地建设指标，县城出入口绿化景观形成，鼓励见缝插绿、破硬建绿、拆违还绿和拆墙透绿；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随意改变；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广场绿地和大型道路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重点绿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和审计规定。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2 |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并落实良好；②近两年（含申报年）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未曾发生大规模（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而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3 | 公园、广场规范化管理 | ①公园绿化用地占总面积70%以上，绿地广场绿化用地占总面积的50%以上，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②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有关规定，园林绿化、园容卫生、设施小品、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管理规范有序，环境优美；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③公园全部免费开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4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建设 |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管理维护规范。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实地核查 | 　加分项 |
| 25 | 绿道规划建设 | ①因地制宜编制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 |
| 26 |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必须挂牌，保护率100%，保护措施科学、规范，责任明确；②完成树龄50-100年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并确定保护单位或保护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一项不满足-1分 | ①考核规划区②考核建成区 |
| 27 | 节约型园林绿地建设 |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自然树型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③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8 | 立体绿化推广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近两年（含申报年）逐年增加，实施效果明显。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 |
| 29 | 历史风貌保护 | ①制定县域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实施效果良好；②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不同历史阶段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县城规划区范围 |
| 30 | 风景名胜、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有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②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保护管理。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县城规划区范围 |
| 生态环境 | 31 | 生态保护与修复 | ①县城原有山、塬、沟、谷、江、河、湖等自然地形地貌格局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②县城水体保护良好，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填埋水体及违法取沙等情况，水体岸线自然化率≥70%；③极易受到人为的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产生生态负面效应的县城生态敏感区无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开山采石、取土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④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县城内边角地、荒裸地、废弃地等空地基本绿化；⑤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县城规划区范围 |
| 3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不小于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②已制定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或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篇；③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 查阅资料 |  加分项 |
| 33 | 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 开展乡土、适生植物引种繁育，在县城园林绿化中积极推广应用，增加宿根花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34 | 湿地资源保护 | ①已完成县城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制定县城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湿地资源保护已见成效。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县城规划区范围没有湿地的不考核。 |
| 35 | 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 | 依据省环保厅下达各市（区）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考核标准 | 查阅环境质量公报或监测点数据不满足-1分 | 　 |
| 36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①≥60%；②县城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查阅环境质量公报或监测点数据一项不满足-1分 | 　 |
| 市政设施 | 37 | 县容县貌 | 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璜、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 ③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 | 由专家组实地评价打分一项不满足-1分 |  |
| 38 | 公共供水 | ①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95%②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9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39 | 污水处理 | ①县城污水处理率≥85%，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县城平均值；②污水处理厂污泥达标处置率≥50%；③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年降雨量400mm（含）以上的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并实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①为否决项；②③为加分项 |
| 4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县城平均值；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逐步推进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①为否决项②为加分项 |
| 41 | 环境卫生 | ①建成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处理机制完善，高效运行；②县城垃圾箱等收集、转运设施完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道路机械化清扫率≥50%；③公厕设置密度达到《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设置合理，管理到位。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42 | 县城道路交通 | ①道路综合完好率≥90%；②按规划和规范建设停车设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43 | 照明亮化 | ①道路亮灯率≥98%；②鼓励使用绿色节能产品，逐步淘汰高耗低效照明产品。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44 |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①县城供水、供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齐全；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45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无占压、损坏现象，使用、管理情况良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46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①建成区内基本消除棚户区，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②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节能减排 | 47 | 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 完成年度供热计量改造任务，新建住宅建筑安装供热计量装置，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2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2分 | 关中、陕北考核项，陕南有集中供热的县城也纳入考核。 |
| 48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①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及寒冷地区≥35%，夏热冬冷地区≥30%,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达到98%以上；②近两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25%；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6%。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49 | 林荫路推广率 | ≥7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0%-1分 每增加10%加1分 |  |
| 综合否定项 | 50 | 对近两年内（含申报年）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①县城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③城乡建设方面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注：
1、以上标准中与《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一致的考核项，其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等可参考。
2、表格“备注”栏中未对考核范围作特殊说明的，考核范围为县城建成区。
3、加、扣分合计分值≤-10分，不纳入陕西省生态园林县城评选范围。加、扣分规则：
以《陕西省生态园林县城标准》中“测评与计分方式”栏要求为准。每一加分项最多可加2分，加分合计不超过10分。

|  |
| --- |
|  **三、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 |
| **类型**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测评与计分方式** | **备 注** |
| 组织领导 | 1 | 认真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查阅资料不满足-1分 |  |
| 2 | ①城市（县城）人民政府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组织机构、保障措施、政策措施具体；②启动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两年以上，制订并实施园林城市（县城）工作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3 |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机制健全，分工明确，行业管理到位，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查阅资料不满足-1分 |  |
| 4 | 近两年（含申报年）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包括财政投入和社会投入）逐年增加，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有保障。 | 查阅资料不满足-1分 |  |
| 综合管理 | 5 | 已编制城市（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按程序批准并纳入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实施，到期或过期的城市（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及时进行修编，并按程序批准实施。 | 查阅资料 | 否决项 |
| 6 | 城市（县城）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完善，执法严格，无非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 | 查阅资料不满足-1分 |  |
| 7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划定城市（县城）绿线，并向社会公布；在城市（县城）主要公园绿地醒目位置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8 | 群众对城市（县城）园林绿化满意率达80%以上。 | 专家组实地抽查不满足-1分 |  |
| 绿地建设 | 9 | 绿化覆盖率≥35% | 查阅资料并实地考核 每减少1%-1分 | 否决项 |
| 10 | 绿地率≥30% | 查阅资料 | 否决项 |
| 11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8.5㎡/人，县城≥8.0㎡/人 | 查阅资料 | 否决项 |
| 12 | ①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绿化建设达到美化的效果，体现本地特点，形成林荫路系统；②主干道行道树整齐、无缺株断行，绿化带修剪整齐、无黄土裸露； ③道路绿化普及率≥90%，道路绿地达标率≥75%，考核设区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12米（含）和县级市及县城道路红线宽度大于9米（含）的城市道路（支路），历史文化街区道路可不考核。 | 核查资料并实地核查①②一项不满足-1分③每减少5%-1分 |  |
| 13 | ①新建单位居住区（2002年（含）以后建设的）绿地率不低于31%，旧城改造绿地率不低于25%，开辟有室外公共活动绿地；②城市内各居住区重视绿化美化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活动，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比率(%)≥40%（主要考核1994年后建设、改建的居住区和有庭院单位）；③单位居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落实，设施完好，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养护规范进行养护。 | 核查资料并实地核查①②每减少5%-1分③不满足-1分 |  |
| 14 | ①认真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保活率不低于85%；②城市居民积极参与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成效显著。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建设管控 | 15 | 城市各类绿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各项建设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绿地建设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16 | 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维护良好，特色鲜明。在城市内达到800米有一处5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的要求，城市至少有一座面积达10公顷（县级市及县城为5公顷）以上的综合性公园。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17 | 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的要求，突出植物造景，绿化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70%以上，植物配置合理，规划建设具有较高水平。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18 | 绿地广场建设突出以植物造景为主，绿化用地占总面积50%（含）以上，植物配置以乔灌草相结合，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突出地方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充分展示地方历史文化风貌。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19 | ①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得力，建档立卡挂牌，责任落实，无发生破坏古树名木事件；②完成树龄50-100年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并确定保护单位或保护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①为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②为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 |
| 20 |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保持自然树型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建设管控 | 21 | 积极推广建筑物阳台、屋顶、墙（崖）面和立交桥等立体绿化美化活动，绿量逐年增长，取得良好效果。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22 | ①注重城市原有风貌的保护，突出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城市历史文化保护措施得力，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②制定保护规划和实施计划，古典园林、历史名园得到有效保护。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 |
| 生态环境 | 23 | ①城市（县城）山、塬、沟、谷、江、河、湖等自然环境得到较好保护，无改变自然地貌、开山采石、取土，填埋水体、破坏河湖岸线及违法取沙等情况，城市（县城）边角地、荒裸地、废弃地等空地基本绿化；②过境铁路、公路、城市（县城）出入口基本绿化，结合绿道、绿廊建设，形成城郊一体的生态环境,热岛效应有效缓解,环境效益良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 |
| 24 | 城市（县城）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完成城市（县城）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有条件的建有湿地公园。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没有湿地的不考核。 |
|  | 25 | ①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②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①为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②为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 |
|  | 26 | 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依据省环保厅下达各市（区）年度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考核标准 | 查阅环境质量公报或监测点数据 不满足-1分  |  |
| 市政设施 | 27 | ①市政设施规划布局合理，建筑和谐，管理规范有序；②无占道经营、乱设摊点，停车管理规范，建筑工地按标准围挡作业，市容市貌整洁美观；③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8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行和管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县城≥90%，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市（县城）平均值；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29 | 环卫设施布局合理，设市城市每平方公里至少拥有公厕4.2座以上，县城每平方公里至少拥有公厕4座以上；垃圾日产日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达到65%以上，县城达到40%以上。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30 | 城市污水处理率≥85%，县城≥80%，且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城市（县城）平均值。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31 | ①道路维护良好，路面平整，人均拥有道路面积城市16平方米以上，县城13.5平方米以上；②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城市8辆（标台）以上，县城6辆（标台）以上，人口少于2万人（不含）县城可不考核。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32 | ①供水普及率城市达到98%以上，县城达到93%以上；②管网水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城市达到98%以上、县城达到95%以上。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33 | 城市（县城）绿色照明亮化实施效果明显，道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34 | 燃气普及率城市达到97%以上、县城达到78%以上；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综合否定项 | 35 | 对近两年内（含申报年）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县城），均实行一票否决:①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②城乡规划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③城乡建设方面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1. 以上标准中与《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一致的考核项，其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等可参考。
2、表格“备注”栏中未对考核范围作特殊说明的，考核范围为城市（县城）建成区。
3、扣分合计分值≤-10分，不纳入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评选范围。以《陕西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中“测评与计分方式”栏要求为准。

|  |
| --- |
|  **四、陕西省园林城镇标准**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项** | **考核内容** | **测评与计分方式** | **备 注** |
| 综合管理 | 1 | 组织领导 | 政府高度重视镇区园林绿化建设，制订实施园林城镇工作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创建工作开展两年以上。 | 查阅资料不满足-1分 | 　 |
| 2 | 园林绿化管理 |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长效绿化管护机制，有效行使园林绿化管理职能。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3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纳入镇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②近两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且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 查阅资料一项不满足-1分 | 　 |
| 4 |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 ①在镇总体规划中有绿地系统规划专篇，充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理念；②各类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与城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相协调，满足防灾避险要求。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②不满足-1分 | ①为否决项 |
| 5 |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严格落实当地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园林绿化法规、规范、制度。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绿地建设与管控 | 6 | 绿化覆盖率(%) | ≥3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每减少1%扣一分 |  否决项 |
| 7 | 绿地率(%) | ≥30%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8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7.50㎡/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否决项 |
| 9 | 公园、广场绿地建设与管理 | ①公园、绿地广场布局合理均匀，至少有一个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292），具备休闲、娱乐、健身、科普教育及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的公园或绿地广场；②以植物造景为主，推广应用乡土、适生植物；植物配置注重乔灌草（地被）合理搭配，突出地方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③绿地管护科学、规范。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绿地建设与管控 | 10 | 道路绿化 | ①建成区内主要干道符合城镇道路绿化设计相关标准规范；②宽度≥9米的道路绿化普及率≥80%；③宽度≥9米的道路绿地达标率≥75%；④至少有一条符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的达标林荫路。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11 | 附属绿地建设 | ①近两年（含申报年）新建小区绿地率≥30%，改建小区绿地率≥25%；②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绿地建设达标；③城镇村庄、居民房前屋后应绿尽绿。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12 |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保护措施科学、规范，责任明确；②完成镇区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①为否决项，考核镇域范围②考核建成区范围 |
| 13 | 绿地管控 | ①现有各类绿地均得到有效保护；②制定严格控制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占用规划绿地等管理措施并有效实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14 |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 ①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②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大草坪、假树假花、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③因地制宜推广墙体、坡面等立体绿化。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生态环境 | 15 | 湿地资源保护 | 已完成镇域范围内的湿地资源普查，并制定湿地保护措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镇域范围没有湿地的不考核。 |
| 16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①≥50%；②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 查阅环境质量公报或监测点数据一项不满足-1分 | 　 |
| 市政设施 | 17 | 镇容镇貌 | ①镇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街道、单位、村庄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璜、门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 ③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④公厕数量达标，设置合理，管理到位。 | 由专家组实地评价打分一项不满足-1分 |  |
| 市政设施 | 18 | 城镇供水 | ①城镇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75%；②城镇供水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95%；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19 | 污水处理与排放 | ①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65%；②年降雨量400mm以上的地区新镇区实施雨污分流，老镇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 |
| 20 | 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 | ①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 ②鼓励因地制宜实施符合城镇（农村）实际的垃圾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①为否决项，②为加分项 |
| 21 | 道路设施 | ①镇区主要道路路面质量良好，设施完善，排水通畅，雨箅、井盖、盲道等设施建设维护完好；②镇区道路照明科学合理，照明装配率及亮灯率均达到95%以上。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22 | 节能减排 | ①镇区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建筑）采用节能技术；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或绿色建筑标准；②镇域推广使用太阳能、地热、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③制定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推广措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①②③加分项 |
| 23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镇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推行无障碍设施。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不满足-1分 |  |
| 生态环境 | 24 | 生态保护与修复 | ①城镇原有山水、台塬、沟壑格局、河流水系、湿地资源等自然生态资源得到较好保护，城镇内边角地、荒裸地、废弃地等空地基本绿化；②无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开山采石、取土、填埋水体、河湖岸线及水底过度硬化等现象，河道沿线基本绿化；③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显山露水,保护自然生态。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城镇规划区范围 |
| 25 | 历史风貌保护 | 镇域内历史文化遗存、地域风貌资源得到妥善保护与管理。 | 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 |  加分项 镇域范围 |
| 26 | 城镇建设特色 | ①城镇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特色鲜明；②城镇风貌与自然环境特色协调，体现地方文化特色，整体建筑风貌协调统一；③城镇路网结构符合镇区空间形态特征,不盲目拓宽取直；④绿化美化城镇主要出入口，镇内镇外景观风貌协调。 | 审核资料并实地核查一项不满足-1分 |  |
| 综合否定项 | 27 | 对近两年内（含申报年）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①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②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③城乡建设方面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1、以上标准中与《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一致的考核项，其解释、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等可参考。
2、表格“备注”栏中未对考核范围作特殊说明的，考核范围为城镇建成区。
3、加、扣分合计分值≤-10分，不纳入陕西省园林城镇评选范围。以《陕西省园林城镇标准》中“测评与计分方式”栏要求为准。每一加分项最多可加2分，加分合计不超过10分。

 **五、相关指标解释**

 **1、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2、城市数字化管理**

指城市园林绿化、道路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包含地面及地下设施）实施数字化管理的状况及效果，包括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及效果评估等。

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指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及监管平台等，利用遥感或其他动态信息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实时监管。

 **3、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指由城市（县、镇）人民政府设置的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园林和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4、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本考核指标是针对市民群众对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与管养的满意程度进行抽查评估。抽查方式为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城市人口的千分之一。

计算方法：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总分（M）大于等于8分的公众人数（人）/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公众的总人数（人）×100%。

注：满意度总分为10分。

 **5、城市绿地**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它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绿化的土地；二是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城市生态、景观和居民休闲生活具有积极作用、绿化环境较好的区域。

 **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城市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2）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屋顶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及灌木树冠下的草本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均不能重复计算。

计算方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2）/建成区面积（km2）×100%

 **7、建成区绿地率**

计算方法：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各类城市绿地面积（km2）/建成区面积（km2）×100%

考核说明：允许将建成区内、建设用地外的部分“其他绿地”面积纳入建成区绿地率统计，但纳入统计的“其他绿地”面积不应超过建设用地内各类城市绿地总面积的20%；且纳入统计的“其他绿地”应与城市建设用地相毗邻。

 **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公园绿地的统计方式应以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为主要依据，不得超出该标准中各类公园绿地的范畴。

计算方法：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人）=公园绿地面积（m2）/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人）

考核说明：

（1）关于水面的统计，公园绿地中纳入到城市建设用地内的水面计入公园绿地统计，未纳入城市建设用地的水面一律不计入公园绿地统计。

（2）人口数量按照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计算。按照《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要求，从2006年起，城区人口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9、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计算方法：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hm2）/居住用地总面积（hm2）×100%

考核说明：

（1）公园绿地按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统计，其中社区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

（2）对设市城市，5000㎡（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对县城，1000-2000㎡（含）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以上公园绿地按500m服务半径考核。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应以公园各边界起算。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计算方法：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综合公园总数（个）/建成区内的人口总数（万人）

（1）纳入统计的综合公园应符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人口数量统计符合《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要求；

（3）按照现行的《公园设计规范》：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配套设施。全园面积不应小于5 hm2。

 **11、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计算方法：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建成区乔灌木的垂直投影面积（hm2）/建成区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hm2）×100%

 **12、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绿地率（%）=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各类城市绿地面积（km2）/城市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km2）×100%

考核说明：

（1）未设区城市应按建成区绿地率进行评价；

（2）历史文化街区可不计入各城区面积和各城区绿地面积统计范围。

 **13、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人）=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m2）/城市各城区的常住人口数量（人）

考核说明：

（1）未设区城市应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价；

（2）历史文化街区面积超过所在城区面积50%以上的城区可不纳入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评价。

 **14、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计算方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建成区范围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100%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年提升率（%）=建成区内每年新增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建成区范围内总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100%

考核说明：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的标准详见《陕西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考核管理办法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陕西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

|  |  |
| --- | --- |
| 指标 |  **考核标准** |
| 组织领导 | 1.单位和居住区重视园林绿化建设，有具体部门或人员负责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正常养护管理资金有保障。（7分） |
| 2.绿化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资料档案齐全，有园林绿化管理制度，单位（居住区）无非法侵绿、毁绿事件。（3分） |
| 3.认真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单位人员和居住区住户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2分） |
| 4.坚持开展绿化建设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单位和居住区形成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形成用花草等植物装点办公和居住环境的风气，职工（居民）对单位（居住区）绿化满意度高，评价好。（3分） |
| 绿化建设 | 5.绿地率达到以下要求：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绿地率30％以上，产生有害气体及排放污染的工业企业等绿地率40％以上。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部队营房、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绿地率35％以上；新建居住区绿地总用地面积不低于35% ，旧城改造居住区不低于30%，居住区建有居民游憩休闲的中心绿地。（15分） |
| 6.单位和居住区绿化按规划实施建设，可绿化的空地全部绿化，没有裸露土地。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栽植密度适宜，注重植物景观效果，形成乔、灌、花、草、藤相结合的绿化结构，绿化覆盖面积中适生乔木所占比率70％以上，形成优美的生态园林景观。（12分） |
| 7.单位和居住区应以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为原则，绿化以乡土适生植物为主，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合理，鼓励因地制宜实施墙面、楼面、藤架、屋顶等立体绿化，积极实施海绵型绿地建设、尽量应用中水浇灌，体现节约型园林绿化理念。（8分） |
| 8.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点缀适度，配置合理，具有较高的园林水平，主要树木花草有植物标识牌。（3分） |
| 9.绿化建设宜由具备国家认可的园林绿化施工资格的企业承担，有完备的竣工资料。（2分） |
| 管养维护 | 10.有指定的园林绿化养护人员，配有必备的园林绿化养护设备，或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负责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3分） |
| 11.植物养护精细，长势良好，形态美观，无枯枝败叶，无病虫害。（8分） |
| 12.单位和居住区行道树整齐，乔木每年整形修剪及时；绿篱修剪整齐，长势良好，无缺株断垄。（10分） |
| 13.绿地整洁卫生，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及时美观，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斑秃。（4分） |
| 14.园林小品、园林设施维护完好、安全，设施使用正常。（5分） |
| 15.单位和居住区有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的，做到建档立卡挂牌并有专门的管理制度，保护措施到位（单位和居住区有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的，按要求进行管理的加1-2分）。 |
| 设施维护 | 16.单位和居住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3分） |
| 17.单位和居住区内道路平整，无明显破损，环卫、照明等设施齐全、完好，合理选用实用、美观的节能照明灯具；排污、排水、垃圾收集清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8分） |
| 18.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设置停车场、停车库，车辆停靠管理规范，林荫停车场要栽植适生冠大荫浓的乔木，绿化覆盖率50%以上。（4分） |

 **15、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按照现行的《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道路绿地率达到以下标准的纳入达标统计：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

红线宽度大于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

红线宽度在40m～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

红线宽度小于4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为达标。

计算方法：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绿地率达标的城市道路长度（km）/城市道路总长度（km）×100%

考核说明：

（1）道路绿地率是指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

（2）考虑到数据统计的难度和一些特殊情况，道路红线宽度小于12米（不含）的城市道路和历史传统街区，不纳入评价范围。

 **16、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防护绿地是为了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要求而设置的，其功能是对自然灾害、城市公害等起到一定的防护或减弱作用，不宜兼作公园绿地使用。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是指依《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占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hm2）/城市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hm2）×100%

 **17、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值**

指标解释：是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城市绿地功能实现水平、城市绿地景观水平及城市绿地人文特性（文化性、艺术性和地域特色性）进行综合评价。

该指标由实地考查专家组负责按抽样统计法现场考查、评估、打分、核算；最终结果以省住房和城乡住房建设厅专家考查组的综合评价值为准。

计算方法：E综合=E综1×0.2+E综2×0.2+E综3×0.2+E综4×0.2+E综5×0.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值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值 | 代码 | 权重 |
| --- | --- | --- | --- | --- |
| 8.0分～10.0分 | 6.0分～7.9分 | 小于6.0分 |
| 1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 | ①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体现“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绿地营造考虑城市气候、地形、地貌、土壤等自然特点，充分保护和利用原有地形、植被等原生态要素和环境。②公园绿地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前瞻性。③绿地施工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要求，施工工艺应具备科学性、先进性、独特性、新颖性，主要节点的细部处理精致、流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准确、及时、完备。 | 好 | 一般 | 差 | E综1 | 0.2 |
| 2 | 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 ①各类绿地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养护管理人员专业、年龄及能力结构合理。②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株、缺株；植物修剪适度，无明显枯枝、断枝、病枝，植物保存率为100%。③临时摆放的植物更换及时、草坪无空秃，绿地无黄土裸露现象。④公园绿地的附属设施、建筑、小品、园路、标牌标识等布局合理，维护保养完好。 | 好 | 一般 | 差 | E综2 | 0.2 |
| 3 | 城市绿地功能实现水平 | ①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健身等需求；公园绿地出入口位置、外部道路交通条件方便市民使用；公园绿地内部道路组织以及公厕、售卖、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的数量、规模和位置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②满足科普教育、防灾避险以及地方历史文化遗产、遗存、遗迹等的保护与展示需求。③道路绿地满足对城市街区识别、交通隔离、遮阴防尘降噪等需求。④防护绿地植物种类选择、配置方式、种植宽度等满足相应的防护要求。 | 好 | 一般 | 差 | E综3 | 0.2 |
| 4 | 城市绿地景观水平 | ①因地制宜，植物材料选择以适应生境、成活并健康生长为基本原则；乔灌草（地被）合理配置、层次丰富；重视植物群落的配置，突出季相变化，体现适地适树和生物多样性；生态效益与景观效果兼顾。②绿地设计对于自然和人文景观的塑造表达准确、完整、真实，特色鲜明，景观效果符合园林美学的要求。③城市绿地系统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对城市风光带的保护和完善成效显著，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独特植物景观。④城市出入口和重要的街头绿地节点景观特色明显，城市主干道绿化基本体现“一路一景”的园林设计特色。 | 好 | 一般 | 差 | E综4 | 0.2 |
| 5 | 城市绿地人文特性 | ①公园绿地设计风格、植物配置符合当时当地的历史文化独特性，注重历史文化、艺术景观的结合；雕塑小品、亭廊等园林构筑物应体现历史文化特性。②绿地建设能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和其他具有文化或历史纪念意义的遗产；能体现当地历史传统、文化艺术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及地域风貌特色等。③博物馆、陈列馆等展示馆舍布局合理、功能适用，与周边环境协调。④利用各类绿地积极举办各种与地方文化内涵相关的文化活动，并体现教育性，娱乐性，普及性，针对性。 | 好 | 一般 | 差 | E综3 | 0.2 |

 **18、公园建设管理规范化**

公园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维修管养及运行管理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公园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

其中：

（1）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历史名园是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2）根据《国家重点公园评价标准》，国家重点公园是指具有重要影响和较高价值，且在全国有典型性、示范性或代表性的公园。

 **19、公园免费开放率**

计算方法：公园免费开放率（%）=城市建成区内免费开放的公园数量（个）/城市建成区内公园总数量（个）×100%

考核说明：

（1）公园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2）历史名园、动物园等特殊公园不列入考核范围。

 **20、绿道**

指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 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21、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1）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含）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古树后备资源是指城市绿地中树龄50（含）~99年的乔灌木（包括木本花卉）。

 **22、城市紫线**

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23、风景名胜区**

 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24、城市生态评估**

指坚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对象，以恢复、完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湿地、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开展摸底普查，分析城市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退化主要原因，分级分类梳理，并据此识别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城市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列出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的项目清单及其优先等级。

基本路径：现状调查→问题梳理和分析→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分类分级确定实施生态修复任务的优先次序和空间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项目和四至坐标。

可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中“城市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及计算办法”。

25、城市生态修复

指合理保护城市自然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的方法，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修复城市中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水体、植被等，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实现城市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设方式。

 **26、生态敏感区**

指对外界干扰和环境变化具有特殊敏感性或潜在自然灾害影响，极易受到人为的不当开发活动影响而产生负面生态效应。

 **27、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本地木本植物应包括：

① 在本地自然生长的野生木本植物种及其衍生品种；

② 归化种（非本地原生，但已逸生）及其衍生品种；

③ 驯化种（非本地原生，但在本地正常生长，并且完成其生活史的植物种类）及其衍生品种，不包括标本园、种质资源圃、科研引种试验的木本植物种类。

计算方法：本地木本植物指数=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数（种）/木本植物物种总数（种）

考核说明：纳入本地木本植物种类统计的每种本地植物应符合在建成区每种种植数量不应小于50株的群体要求。

 **28、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计算方法：水体岸线自然化率（%）=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km）/水体岸线总长度（km）×100%

考核说明：

（1）纳入统计的水体，应包括《城市总体规划》中被列入E水域的水体；

（2）纳入自然岸线统计的水体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基础上，岸体构筑形式和所用材料均符合生态学和自然美学要求，岸线形态接近自然形态；

②滨水绿地的构建本着尊重自然地势、地形、生境等原则，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原有野生和半野生生境；

（3）岸线长度为河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29、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计算方法：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地表水体中达到和优于IV类标准的监测断面数量/地表水体监测断面总量×100%

考核说明：水质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执行。

 **30、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个等级，与之相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共六个级别。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一级或二级为良。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评价，每年达到空气质量指数二级以上的总天数。

 **31、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指因城市环境造成城市市区气温明显高于外围郊区同期气温的现象。

计算方法：城市热岛效应强度(℃)=建成区气温的平均值(℃)-建成区周边区域气温的平均值(℃)

考核说明：城市建成区与建成区周边区域(郊区、农村)气温的平均值应采用在 6月～8月间的气温平均值。

 **32、城市容貌评价值**

计算公式：E容= E容1×0.3+E容2×0.3+E容3×0.2+E容4×0.2

式中：E容 —— 城市容貌评价值； E容1 —— 公共场所评价分值； E容2 —— 广告设施与标识评价分值； E容3 —— 公共设施评价分值； E容4 —— 城市照明评价分值。

考核说明：城市容貌中的公共场所、广告设施与标识、公共设施和环境照明等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整体效果也有较大影响。本项内容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如下表所示：

 城市容貌评价值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取分标准 | 评价分值 | 权 重 |
| 9.0分～10.0分 | 8.0分～8.9分 | 7.0分～7.9分 | 6.0分～6.9分 | 小于6.0分 |
| 1 | 公共场所 |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的有关规定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E容1 | 0.30 |
| 2 | 广告设施与标识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E容2 | 0.30 |
| 3 | 公共设施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E容3 | 0.20 |
| 4 | 城市照明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差 | E容4 | 0.20 |

 **33、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为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CODMn7项指标的合格率。

计算方法：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城市管网水检验合格的项目数量（项）/城市管网水检验的项目数量（项）×100%

 **34、城市污水处理率**

计算方法：城市污水处理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万吨）/城市污水排放总量（万吨）×100%

考核说明：

（1）城市污水排放总量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总量之和；

（2）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出厂水均为达标排放。

 **3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达标率**

指统计周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达到相应污泥泥质标准的处置量，占同期污泥产生量的百分比。其中，污泥泥质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泥质，包括土地改良用、园林绿化用、林地用、农用、制砖用、混合填埋用、焚烧用等标准执行。

计算方法：污泥处置达标率（%）=处置达标的污泥量（吨）/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总量（吨）×100%

 **3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算方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生活垃圾产生量（吨）×100%

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用清运量代替。

 **37、城市道路**

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3.5米（含3.5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1）城市道路综合完好率是对城镇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基与排水、其它设施在内养护状况进行评定的一项指标。具体参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计算方法：

其中：——城镇道路综合完好率（%）

  -------各类设施综合比例系数，i取值为1-4,宜按下表确定。

 各类设施综合比例系数

|  |  |  |  |
| --- | --- | --- | --- |
|  设施种类 | 综合比例系数 |  设施种类 | 综合比例系数 |
| 车行道设施 | μ1=0.35 | 路基与排水设施 | μ3=0.25 |
| 人行道设施 | μ2=0.25 | 其他设施 | μ4=0.15 |

（2）路网密度指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内市政道路总长度。

计算方法：路网密度=区域内市政道路总长度（公里）/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3）道路面积率指建成区内市政道路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道路面积率（%）=建成区内市政道路总面积（平方公里）/建成区总面积（平方公里）×100%

 **38、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可分为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管廊。

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规划期限原则上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建立建设项目储备制度，明确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软件、硬件、数据库和网络的支持下，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实现对综合地下管线数据进行输入、编辑、存储、统计、分析、维护更新和输出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39、城市排水**

指由城市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和排放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的方式。

按排水体制主要分为分流制和合流制两种类型。

分流制指用不同管渠分别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合流制指用同一管渠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40、城市照明**

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详见2010年颁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

指建筑的房间或场所，单位面积的照明安装功率（含镇流器,变压器的功耗）。

（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

指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的项目数占城市照明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项目数/城市照明项目总数×100%

（3）照明装配率

 计算方法：城市照明装配率（%）=装有路灯的道路长度/道路总长度×100%

 **41、供水用水普及率**

计算方法：:

 建成区用水人口

供水普及率＝ ×100%

 建成区户籍人口+建成区暂住人口

 **42、燃气普及率**

计算方法：

 用气人口

燃气普及率＝ ×100%

 建成区户籍人口+建成区暂住人口

 **43、住宅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指建成区内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住宅建筑面积占集中供热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集中供热住宅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00%

 **44、林荫路推广率**

指城市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占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计算方法：林荫路推广率（%）=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公里）/建成区内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公里）×100%

 **45、节能建筑比例（%）**

 指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占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节能建筑比例=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平方米）÷建成区内建筑总面积（平方米）×100%

 **46、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1)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建成区内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建成区新建建筑总面积×100%

(2)节能建筑比例指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占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节能建筑比例（%）=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平方米）/建成区内建筑总面积（平方米）×100%

（3）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架构建筑和现代木结构建筑。

（4）绿色建材指在全生命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47、住房保障率**

指累计实施住房保障户数占累计已申请登记应保障户数的比重。住房保障包括货币保障和住房实物保障。住房实物保障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

计算方法：住房保障率（%）=已保障户数（户）/已申请登记应保障户数（户）×100%

 **48.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指城市年度新开工（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量占目标任务量的百分比。连续两年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计算方法：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新开工（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量（户）/计划新开工（筹集）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户）×100%

 **49、棚户区**

 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

 **50、无障碍设施**

 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工程中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洗手间(厕所)、席位、盲文标识和音响提示以及通讯，信息交流等其他相关生活的设施。

51、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指实施机械化清扫道路面积占科实施机械化清扫道路面积的百分比。道路面积指车行道、人行道和道路相同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面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设备可以进入、可以进行机械化作业。

计算方法：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实施机械化清扫的道路面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的道路面积×100%52、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

指市区每万人（包括暂住人口）平均拥有的公共交通车辆标台数。

计算方法：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标台）=城市（县城）公共交通车辆标台数/城市（县城）人口数（万人）其中公共交通车辆标台数指不同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合成的运营车数。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Σ（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各类公共汽车标台换算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1 | 2 | 3 | 4 | 5 | 6 | 7 |
| 车长范围（米） | ＞5-7 | ＞7-10 | ＞10-13 | ＞13-16 | ＞16-18 | ＞18 | 双层 |
| 换算系数 | 0.7 | 1.0 | 1.3 | 1.7 | 2.0 | 2.5 | 1.9 |